

刘赐贵主持召开建设自由贸易港进程中的风险防范与管控专题研讨会 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责任制 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推进

沈晓明毛万春李军发言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2020年的第一个工作日,省委用整整一天时间,围绕建设自由贸易港进程中的风险防范与管控课题举行专题研讨会。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研讨会并作总结讲话,强调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关于海南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既要放得开更要管得住”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超前谋划、提前应对,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实际行动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上,省领导沈晓明、毛万春、李军、毛超峰、胡光辉、蓝佛安、何忠友、童道驰、肖莺子、肖杰、刘星泰、彭金辉、许俊、王路、刘平治、符彩香、沈丹阳、冯忠华、陈凤超、路志强,以及

省委国安办、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海口海关等单位分别发言,结合各自工作领域分析形势、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风险防控工作建议。

刘赐贵指出,一年多来,省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关于海南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风险防范与管控工作,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将正确处理“放得开”和“管得住”的关系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课题多次开展专门研究,对自贸试验区和自贸港建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了详细分析,采取了有力举措,在防控房地产、贸易、互联网、生态保护、反腐败、禁毒和扫黑除恶等领域风险上取得突出成效,更加注重引进外资,更加注重引进国际人才,加快推进大数据局和数据大厅、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加强自贸港建设风险防范与管控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刘赐贵分析指出,建设海南自贸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彰显“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的重大举措,必须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稳步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全岛自贸港,是一项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各类风险和机遇必将相伴而生,且更具复杂性、交织性、全域性,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特点。全省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认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重大意义,做到充分认识、准确把握、未雨绸缪,确保海南自贸港建设顺利进行。

刘赐贵强调,要紧紧抓住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增强斗争意识,提升应对本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要增强预见性,及时研判风险。要增强应对能力,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及时防范化解。要增强底线思维,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同时要守住底线。

要增强斗争精神,决不在困难面前低头,决不在挑战面前退缩,决不拿原则做交易,越是艰险越向前。

刘赐贵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全过程。要用脑用心用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关于海南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努力奋力全力贯彻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各行各业要广泛开展“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机关干部发挥带头作用,充分调动全省人民积极性,自觉投身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热潮中。要认真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守廉洁自律底线。要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分类别、专业化推进风险防控工作。

省领导何西庆、陆志远、关进平、马勇霞、李国梁、史贻云、王勇、吴岩峻、陈马林、蒙晓灵、侯茂丰等出席。

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要求

加快构建适应自贸港建设需求的考核评价机制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1月2日,省委书记刘赐贵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省直单位绩效考核等工作,讨论审议相关文件。刘赐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关于海南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考评体系,强化正向激励,加快构建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相

适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凝聚起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合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海南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2019年度省直单位绩效考核和市县综合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指标,尽快出台实施,更好地指导省直单位和市县考核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关于海南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海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做好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优化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落实省直单位和市县党委政府的责任,加快构建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机制。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好考核评价“指挥

棒”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切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增强干事创业的动力,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落地落实。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在考核数据上造假,一旦发现严肃追责。要指导各单位和广大干部通过绩效考核更好地总结好2019年度工作,做好2020年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委常委出席会议,部分现职省级领导列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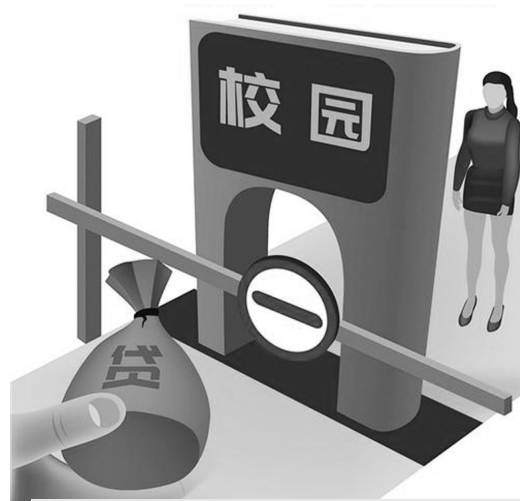
最高法发布善意文明执行意见 涉“校园贷”在校生可不纳入失信名单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2日发布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

这几类情形不得采取惩戒措施

意见明确了不得采取惩戒措施的五类情形。其中规定,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全日制在校生因“校园贷”纠纷成为被执行人的,一般不得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



这些情况可暂时解除限制消费

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因本人或近亲属重大疾病就医,近亲属丧葬,以及本人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务,参加外事活动或重要考试等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向人民法院申请暂时解除乘坐飞机、高铁限制措施,经严格审查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给予其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间。

不影响被执行人子女正常接受教育

意见明确规定,限制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是指限制其子女就读超出正常收费标准的学校,虽然是私立学校,但如果其收费未超出正常标准,也不属于限制范围。人民法院在采取此项措施时,应当依法严格审查,不得影响被执行人子女正常接受教育的权利。

失信名单设置一至三个月宽限期

意见同时规定,各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于决定纳入失信名单或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其失信或者限制消费信息;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再发布其信息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针对实践中有的法院存在的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问题,意见提出,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纠正实践中出现的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对有关线索实行“一案双查”,对不规范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意见还提出,依法适当采取财产变价措施,适当增加财产变卖程序适用情形,在财产变价环节确保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